



#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網址：<http://www.huscoke.com>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653,468	1,069,499
銷售成本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402)	(21,756)
— 其他		(655,114)	(867,362)
毛(損)/利		(10,048)	180,3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7,254	11,159
銷售及推銷成本		(16,652)	(51,212)
管理費用		(31,100)	(37,448)
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9,794)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36,751	—
財務費用	4	(28,730)	(36,280)
除稅前(虧損)/盈利	5	(52,319)	66,600
所得稅抵免/(支出)	6	1,599	(21,156)
本期間(虧損)/盈利		(50,720)	45,44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	30,477
		(50,720)	75,921
應佔本期間(虧損)/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		(46,422)	36,371
非控股權益		(4,298)	9,073
		(50,720)	45,444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46,422)	63,800
非控股權益		<u>(4,298)</u>	<u>12,121</u>
		<u><u>(50,720)</u></u>	<u><u>75,921</u></u>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b>			
基本			
— 本期間(虧損)／溢利	7	<u><u>(0.78 港仙)</u></u>	<u><u>0.61 港仙</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8,349	1,347,888
商譽	388,544	388,544
其他無形資產	269,030	277,432
可供出售投資	4,660	4,66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010,583</u>	<u>2,018,52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9,973	179,515
貿易應收帳款	131,332	112,3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759,585	331,678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403,645	311,621
可收回稅項	2,831	—
已抵押存款	814,146	121,9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287	11,380
流動資產總額	<u>2,297,799</u>	<u>1,068,468</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675,474	479,463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應付票據	909,756	—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	283,369	212,195
應付稅項	—	3,861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300,252	193,196
可換股債券	192,660	180,556
承兌票據	222,452	—
衍生金融工具	—	36,751
流動負債總額	<u>2,583,963</u>	<u>1,106,022</u>
<b>流動負債淨額</b>	<u>(286,164)</u>	<u>(37,554)</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1,724,419</u>	<u>1,980,970</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9,201	7,201
遞延稅項負債	51,723	53,198
承兌票據	—	216,8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0,924</u>	<u>277,235</u>
<b>資產淨額</b>	<u>1,653,495</u>	<u>1,703,735</u>
<b>股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452,293	452,293
儲備	1,053,178	1,099,120
	<u>1,505,471</u>	<u>1,551,413</u>
非控股權益	148,024	152,322
<b>股權總額</b>	<u>1,653,495</u>	<u>1,703,735</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須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報財務報表 — 呈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報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收入指期內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淨額扣除退貨及撥備。

#### 業務分類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焦炭貿易分部 — 買賣焦炭；
- (b) 煤炭相關附屬分部 — 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及熱(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及
- (c) 焦炭生產分部 — 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焦炭生產過程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盈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盈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盈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虧損)計量，惟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公司管理費用、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未分配財務費用及公司用途之物業遞延稅項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成本加若干百分比之加成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入</b>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	164,485	488,983	—	653,468
— 分類間銷售	—	287,700	—	(287,700)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7,254	—	—	7,254
總計	—	459,439	488,983	(287,700)	660,722
分類業績	(7,020)	15,077	(48,199)	(2,877)	(43,019)
公司管理費用					(8,544)
修訂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9,79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36,751
未分配財務費用					(26,202)
物業之遞延稅項抵免(公司)					88
本期間虧損					(50,72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入</b>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105,039	321,993	642,467	—	1,069,499
— 分類間銷售	—	595,116	—	(595,116)	—
其他收入及收益	3,463	7,941	—	—	11,404
總計	108,502	925,050	642,467	(595,116)	1,080,903
分類業績	360	107,817	6,536	(24,002)	90,711
公司管理費用					(14,750)
未分配財務費用					(30,588)
物業之遞延稅項抵免(公司)					71
本期間盈利					45,444

####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9,157	5,69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9,905	20,001
承兌票據之利息	7,140	10,587
貼現票據之利息	2,528	—
	<u>28,730</u>	<u>36,280</u>

#### 5. 除稅前(虧損)/盈利

除稅前(虧損)/盈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u>55,354</u>	<u>67,384</u>

#### 6. 所得稅抵免/(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即期稅項支出</b>		
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	4,464
過往年度之海外稅項超額撥備	124	—
海外稅項	—	(29,281)
	<u>124</u>	<u>(24,817)</u>
<b>遞延所得稅</b>	<u>1,475</u>	<u>3,661</u>
	<u>1,599</u>	<u>(21,156)</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該等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預期之加權平均每年所得稅率之最佳估算予以確認。

## 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千股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46,422)</u>	<u>36,371</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5,977,926</u>	<u>5,977,926</u>

由於兩個所呈列期間均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列示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高於股份於本期間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或該等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53,4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69,499,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減少約38.90%。毛利率由16.87%減少至負1.54%。

本集團之息稅折舊與攤銷前盈利由二零一一年之170,26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之31,765,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6,4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36,371,000港元)。毛利率及淨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原材料之購買成本增加以及中國國內鋼鐵市場持續蕭條導致焦炭價格下跌所致。

## 業務回顧

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從事煤炭相關附屬業務及焦炭生產之業務。然而，由於市場不景氣以及鐵路運輸安排，焦炭貿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凍結。該分部並無帶來收入貢獻。然而，本集團將戮力與其現有客戶及新客戶進行磋商，並發掘價格較優之焦炭供應商，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度重新啟動焦炭貿易業務及本分部產生之收入將不會低於40,000,000港元。



歐洲債券危機加上中國鋼鐵市場持續蕭條，鋼鐵廠(和嘉之主客戶群)均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面對重重困難。彼等減少生產，因此減少了焦炭(鋼鐵生產之一種原材料)之耗用。焦炭之價格於本期間有所下跌。根據中國之聯合金屬網發表之數據，焦炭之一般價格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下跌約每噸人民幣110元至人民幣250元。

此外，由於中國鋼鐵廠一般擁有較高之焦炭存貨量，此進一步減少焦炭之需求。回顧期間焦炭需求疲弱乃導致收入由去年同期之1,069,499,000港元下跌至本期間之653,468,000港元，及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之16.87%下跌至毛損1.54%之原因之一。

中國政府於山西省進行之煤礦整合亦為導致毛損狀況原因之一。自二零一一年三月開始，山西省政府進行煤礦整合活動，本公司生產設施四周之若干煤礦亦已關閉以進行安全檢查及整合。區內之煤炭供應受到嚴重影響，本公司則須依賴其他地區之煤礦，而運輸成本大幅增加。有關增幅導致原材料購買成本上升。

於回顧期間，銷售及推銷成本由二零一一年之51,212,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之16,652,000港元。有關減少基本上與收入之跌幅一致。

### **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分別向Passion Giant Investment Limited(「PGI」)及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發行兩批賬面值為154,000,000港元及38,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全數贖回南方東英債券。

根據兩份債券之認購協議，倘出現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提早贖回本金額之全數或任何部份。其中一項違約事件為30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低於兌換價之70%。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30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分別低於原兌換價或經修訂兌換價之70%。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兌換價第一次由每股0.55港元修訂至0.3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PGI訂立第二份PGI修訂協議及第二份PGI補充契據，據此，PGI不行使其提早贖回權利，而作為回報，兌換價

進一步修訂至每股0.22港元。第二份PGI修訂協議及第二份PGI補充契據之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達成。有關第二份PGI修訂協議及第二份PGI補充契據其他修訂之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刊發之通函。

鑑於簽立第二份PGI補充契據，上述提早贖回權利已獲解除，致使本回顧期間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收益36,751,000港元。另外，由於修訂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本期間錄得修訂可換股債券虧損約達9,794,000港元。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賬面總值約為108,3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56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此外，本集團已質押約814,1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951,000港元)之存款，以取得發行票據所需之中國銀行融資。

此外，三間附屬公司Rich Key Enterprises Limited、Joy Wis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和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已作質押，作為二零一零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抵押。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286,1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554,000港元)及0.89:1(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7:1)。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由於計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內之承兌票據222,452,000港元所致。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到期，其結餘216,836,000港元乃計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負債內。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等價物為46,2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8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本集團成功於中國額外籌集109,756,000港元之人民幣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達300,2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196,000港元)。回顧期間，本集團向非控股股東取得現金墊支，並將存款抵押予中國之銀行，以取得發行票據所需之中國之銀行融資。本集團其後發行應付票據以進行採購並償還非控股股東之現金墊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本集團之應付票據為數1,153,659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951,000港元)，包括應付非控股股東之票據909,7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1,800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0人)。留駐香港之員工不足50人，其餘均為國內工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員工成本達約22,11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26,020,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走勢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份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截至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30,100,000份購股權。

## 前景

就現有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控制生產成本及為和嘉之焦炭業務爭取更多客戶。就貿易業務而言，預期本公司將繼續首先專注於本地市場。然而，本公司將監察國際焦炭市場。由於世界貿易組織(「世貿」)裁定中國政府不公平限制九種物料之出口，而焦炭為其中之一，故中國政府或會考慮減低焦炭之出口稅，一旦出口稅獲減低或取消，本公司將重新出口較高利潤之焦炭。

就山西省省煤礦整合而言，預期有關行動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陸續完成，及區內更多煤礦將重新運作。一旦本公司中國生產設施鄰近之該等煤礦重開，本公司可按較低之運輸成本向重開之煤礦購買原材料。此外，本公司與其中國合營公司之非控股股東金岩集團(「金岩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就建議收購煤礦簽立並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第一份諒解備忘錄」)。倘第一份諒解備忘錄所載目標煤礦重開及取得所有必需牌照，本公司將就第一份諒解備忘錄重新進行商討，並研究收購目標煤礦之可能性，以穩定本公司購買煤炭之量額及價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與金岩集團簽立另一份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諒解備忘錄」)，以興建一所年產能為2百萬噸之新焦化廠。截至本公布日期，本集團已於該項目投資約人民幣2,000,000元，而於現階段本集團並無額外承擔。新廠房之興建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動工，並由金岩集團本身全資撥付，本集團將於參與項目前先審核其財務負債及業界前景。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均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scoke.com>)刊登。

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 董事會

於本公布日期，高建國先生及李寶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